

##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复函

重庆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核实，现就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止函复日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8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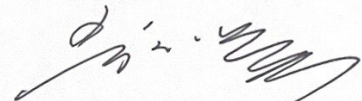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复函

重庆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,经核实,现就征询事项回复如下:

截止函复日,除已披露事项外,本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,也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实际控制人: 龚大兴

2024年10月28日